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 時 5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9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6 位

記錄：楊文禎

董事：翁維駿，陳彥如(翁維駿代理)，周文智，杜德成，吳弘志及陳家俊

伍、缺席：陳翔立

陸、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及會計師 劉克宜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升財報自行編製能力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誠信經營報告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及相關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①配合法令修改，擬將員工紅利字樣改為員工酬勞並調整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修訂修文對照表詳附件 1。

②修訂「績效獎金發放辦法」，詳附件 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分派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辦理。

②擬提列 104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3,986,356 元及 1.3%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575,70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詳附件 4 及 5)，擬請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提交會計師簽證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4,422,412 元(詳附件 1)。

②現金股利分配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③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4 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可轉債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明：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可轉換公司債 699 張，轉換價格每股 59.83 元，轉換發行普通股 1,168,267 股；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增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3 月 29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 1)，依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

①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點。

②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 16 鄰 186 之 2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2 樓)。

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21 日止。

④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點止。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 16 鄰 186 之 2 號]。

●其他：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⑤召開事宜：

一、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 (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 (4)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3)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四、選舉及討論事項

- (1)改選董事案
-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第九案

案由：祥翊製藥公司增資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祥翊製藥擬增資新台幣 3 億 4 佰萬元整，每股價格 19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認購 876,370 股，認購金額新台幣 16,651,030 元，詳附件 6。

決議：因本公司將祥翊製藥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採股價淨值比法同時考量流動性後予以貼水 50% 評估其價值；目前祥翊製藥每股評價為 9.4 元，與現增價差異頗大，且若認購後，本公司下一季財報須將差價列為評價損失。因此，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不參與此次現增。

第十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

- 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計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計新台幣壹億叁仟萬元整。
- ③授權董事長翁維駿全權辦理貸款相關事宜及訂約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關係人捐款暨追認公益性質捐款，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30 萬元整。

- ②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於 2 月 18 日捐款給「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0206 震災專戶」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購買員工年金保險，提請 討論。

說明：為增加公司全體員工退休生活保障，擬與三商美邦人壽簽訂「金如意團體利率變動

型年金保險」合約，年金保險費為員工每月本薪之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提請 改選案。

說明：①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05年6月17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改選；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擬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自105年6月21日起至108年6月20日止。

②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應選七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如下：

- 受理期間：自民國105年4月15日起至105年4月25日下午五點止。

-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16鄰186之2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改選。

第十四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②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